

文資場域的多元運用與創意實踐 ——以國父紀念館的古蹟化為例

The Diversified Application and Creative Practice of Cultural Assets Field-Taking the Monument of National Dr.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as an Example

王定亞 | Ting-Ya Wang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美術教育與行政暨管理組博士生、國立國父紀念館研究典藏組組長

Ph. D. Student, Art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tream,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Chief, Research and Acquisition Division, National Dr.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來稿日期：2019年4月22日

通過日期：2019年7月11日

摘 要

近年來，無論是典型與非典型文化場域的使用、再利用，已然成爲文化界、建築界與觀光領域極爲熱門的話題。文資場域的修復再利用，或是進一步開發使用，並導入多元運用元素，納入創意生活構想，不僅僅是活化場域，甚至擴及到都市發展、社會關懷等重要議題。

除了就文獻探討與理論資料爬梳外，本文以國父紀念館的文資化、古蹟化過程爲實際案例搭配討論。國父紀念館已於數年前獲得行政院同意動用公務預算進行公共工程修繕計畫，近年因其主體建築的設計師、建築師王大閎先生逝世，建築界部分人士遂積極將此建築物尊爲其代表作之一，加速臺北市將其提列文化資產的審議過程並正式成爲古蹟，使得修繕作業因文資審議作業而暫緩，產生與現有藝術展演場域爭相綻放光芒的態勢；而該場域刻意的觀光操作，在具有古蹟身分後勢必因產生遺產倫理議題而更顯張力。

本研究期望透過對文化資產修復過程與古蹟保護間的扞格，以及文化資產多元運用下對經濟與觀光可能產生的影響，同時探討此一過程對社會層面的意涵與衝突，經由對不同領域的了解與存在價值的探索，重新發現文化資產在多元活化運用的過程，如何在當代創意思潮中扮演出特有的角色與意義。

關鍵詞：文化資產、古蹟、文化觀光、文化創意產業、遺產倫理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use and reuse of typical and atypical cultural fields has become a hot topic in the cultural and tourism fields. The restoration and reuse of the cultural field, 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and use,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multiple use elements, into the creative life concept, not only the activation of the field, but also extended to urban development, social care and other important issues.

In addition to literature discussion and theoretical data, this article uses the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 National Dr.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as a practical case to discuss. The National Dr.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was approv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several years ago to use the official budget for public works renovation projects, but it coincided with the process of reviewing the historic sites in Taipei City as a monument, which caused the repair work to be suspended; at the same time, its main building The designer and architect Mr. Da-hong Wang passed away, and the architectural community actively respected the building as one of its masterpieces, creating a situation that vie with the existing art exhibition field; and the field's deliberate sightseeing operation has a historic site. After the identity, it is bound to be more eloquent because of the issue of heritage ethics.

This study hopes to understand the impact of the process on the social level through the ambiguity between the cultural assets restoration process and the protection of monuments, and the multi-

cultural application of cultural assets. With the exploration of existential value, rediscover how cultural assets play a unique role and meaning in the process of contemporary creation.

Keywords: Cultural Assets, Monuments, Cultural Tourism,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Heritage Ethics

一、研究源起與目的

自從臺北市北門的重現天日起，便可看出民眾對文化資產確實存有強烈的情感，期望透過對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再現，重啟對社會與史蹟的關懷。北門只是眾多案例之一，其他如臺灣博物館、臺南林百貨、臺灣文學館等等，都是將古蹟重新修復後，進一步活化運用的案例，不僅僅是為了增加空間的使用效益，提高經濟收益的可能，也因為建築物具有古蹟或歷史建築的特殊身分，民眾多半會以朝聖的心情造訪，在伴隨歷史導覽與懷古氛圍的同時，更拉近了民眾與建築物之間的距離，並產生了強烈且深刻的記憶。

在關注古蹟或文化資產活用轉型為博物館的同時，博物館的經營階層往往會面臨到這些完工或使用已久的建築物本體，是否需要進行修繕、結構補強、內部裝潢重製等問題，尤其在這些建築物建造之初的用途與博物館用途差異很大時，文化資產的活化再生，與日後建築物因為公共安全所需要的修繕與補強，以及經營再利用時需要進行的內部空間室內裝潢等等不同專業領域，交疊出種種潛在的問題與爭議。除此之外，博物館因為矗立或使用了相當長的時間，或因為重要的因素與意義，也有可能被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同樣也需要面對上述的問題。

從 Leslie Sklair 對「標誌性建築」做的定義，此類建築係由國家或宗教驅動以建築或公眾人物為名，且具有特殊象徵和美學意義的建築物和空間，在面臨「全球化」的挑戰下，透過資訊革命與消費主義文化意識的抬頭，意識形態成為社會的主導，建築物與空間的定義也

隨著新興模式產生了改變，並迅速地傳播開來。¹ 國父紀念館正是標誌性建築的一個有趣案例。

在臺北市都市發展的過程中，東區是個開發相對較為緩慢的地區。早期的臺北東區，只有一片片的稻田和荒地；國父紀念館的建立，加速了附近地區的開發，包括道路的開拓、住宅區的興建，陸陸續續有了商業區、文化區，各級政府機關也遷移至此，而這僅是短短四、五十年間的事。

國父紀念館是爲了紀念中華民國的創建者孫中山先生，在其逝世一百週年時所設立的；紀念館的用途，除了供民眾憑弔及懷念之外，同時也設有大型的會議廳、圖書館、藝廊展示空間，除此之外並無他途。而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已經自然轉變成大型的表演廳、十餘個藝術展覽場、生活美學教室群、餐廳、文創商店、影音放映室，原有的圖書館已縮小規模，並因應民眾需要增設閱報、勵學室等區域。在當今政府積極鼓吹轉型正義之際，該館的功能早已隨時代轉變，但因為仍具有些微的時代背景，卻仍有少數人認爲有轉型的必要性。

在文資領域中，如果單純就一棟完工四、五十年的建築物而言，全國各地應該不少，也遑論提列爲古蹟或歷史建築。國父紀念館被提列爲古蹟的起因，是該棟建築師王大閎先生的辭世，促使他在世時的學生與學會更積極的向有關單位申請審議，以確保大師的作品能更受

1 Leslie Sklair, "Iconic Architecture and the Culture-ideology of Consumerism,"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27, no. 5 (September 2010): pp.135-159.

重視並長久延續。另一方面是與這棟建築物同一類型的中正紀念堂，完工後迄今雖僅有三十八年，卻在第二十七年時，因為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政治立場爭議，當時為了避免面臨被更名的命運，故年紀輕輕就被列為古蹟；受到這樣的影響，完工期間較長且紀念人物位階較高的國父紀念館，就順理成章當然被視為古蹟了。

就建築物本身的價值性而言，國父紀念館的館體在建築領域中，原本就因為王大閔先生的知名度佔有相當高的地位與指標性，而當時低廉的人工成本與精湛的建築工法，如今已不可能再建造出類似兼具特色與高超技藝的建築物，想當然耳，這棟建築即使不是古蹟，其本身就有極高的欣賞價值與保存意義，更何況是已經列為古蹟。

在進一步探討之前，要先介紹一下國父紀念館在藝術界的地位；雖然名義上為紀念孫中山先生而設立，但在館藏的珍貴動產中，真正與其直接有關的文物僅有 3 件，且歷史價值低，加上同屬民國初期文物亦僅有 9 件；因此在開館後，經營階層在這四、五十年的光景裡，舉辦過數十屆的書法、水墨、西畫比賽，也提供場地辦理藝術展覽及演出，塑造出今日在藝術界位居重要展演殿堂的地位。除了展覽空間充斥著濃厚的藝術氣息之外，在六千多件館方的藏品中亦有許多藝術名家的大作；在該館成為古蹟後，未來勢必有更多的造訪者是為了欣賞與學習建築設計，其現有的藝術資源與展示地位，恐將受到一定程度的消蝕。

此外，近年來政府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企圖以文化觀光吸引國內外消費人口，提高經濟的產能與創造 GDP 成長率，國父紀念館也順勢成為臺北市十大觀光景點之一，而該場域在具有古蹟身分之後，觀光價值當然會隨之提升，未來可能更會傷害到遺產應有的維護與保存精神。

二、文創空間與旅動文化

(一) 文化創意產業對文資場域的意涵

在探討文資場域的現代性時，人們通常會陷入對舊有場域或建築物外觀的迷思，而認為古蹟或是歷史建物就是老舊不堪，或是不具現代感的設計，對於某些因為特定原因用途所建造的場域，例如廢棄的舊發電場、舊酒廠或是舊屠宰場，通常在世人眼中會成為過時的建築體，也因此會忽略其潛在的價值與開發效益，殊不知「愈老舊的，愈現代」；英國的泰德現代美術館與中國上海的 1933 老廠房，都是在透過當代設計師的巧思下，以簡單的設計風格略以修繕，再經由適當的品牌行銷，有規劃的經營運用，讓老舊的場域再利用，重新發揮最大的效益，這正是文化創意產業對文資場域注入新生命的典範。

文資場域在導入文化創意產業的精神後，通常會以創新的面貌重新呈現在世人面前，即使看起來仍舊是原有的舊場域，但是因為其使用的目的不同，作用不同，帶給民眾的觀感不同，因此人們在進入再利用的文資場域時，通常會有不同的態度與心情，也因為這創意空間的運用效益，會強化場域帶給人們的價值感，甚至讓造訪的民眾以朝聖的心態來親近，其成效無法想像。

這樣的文資場域，尤其是挹注充分的文化創意能量後，將會轉變為另一種空間，一種與生命力相融的空間，與人類生活相契合的地方。群眾在此可以找到對文化的嚮往，可以嗅出歷史的足跡，也可以激發出創意的潛能，甚至激發出自我的力量。因為古蹟或文化資產，不是單純的建築空間與場域而已，是必須要有創意、文化與生命力的元素，並且要充分發揮、運用，讓群眾走進來，親自體會文資空間的美與善。

(二) 觀光產業對文資場域的意義

文資場域發揮其空間運用的價值，不僅僅是建築物本身的功能，其所含有的文化、藝術、設計、美學、創意等等，都會讓人們對文資場域產生特有的啟發作用；而文資場域的歷史，更能訴說出空間的意義與價值，讓「說故事」成為文資場域向人表達的唯一管道，也是讓人了解與親近的重要手段。在這個溝通的過程中，巧妙地運用觀光產業的模式，將文資場域成為民眾觀光的標的與對象，讓文資場域成為人們學習與休閒旅遊的地方，意即將觀光產業與文化資產充分結合，提升文化資產的能見度與來客率，文化資產也能成為人們熱衷造訪的朝聖地。Gianna Moscardo 彙整多位學者對文化觀光及遺產旅遊的定義，認為文化與遺產旅遊是一種參與式的嘗試學習、體驗自己與他人當下與過去文化的旅遊形式。²

在文資場域與觀光產業結合，古蹟或歷史建物成為觀光地後，便有可能隨之吸引大批的人潮造訪。人潮對文資場域的意義究竟為何？仍應視文資空間本身的性質與需要而定。由於過多的旅客，會造成建築物使用上的負擔並導致部分的毀損與破壞，便又生成維護與保存的需要，而維護修繕勢必需要相當的經費支應，如若人潮能帶來消費與經濟資源，這便成為一個可能達成自己自足的循環，讓文資場域可以

2 Gianna Moscardo, "Cultural and Heritage Tourism: The Great Debates," in *Tourism in the 21st Century: Lessons from Experience*, ed. Bill Faulkner, Gianna Moscardo and Eric Laws (London: Continuum, 2001), pp. 3-16.

永續運作，但先決的條件是，因為人潮所生的收益，必須超過所生修復與維護的成本，而附加的成果就是對觀光或造訪的人產生教育與推廣的效益。但人潮是否等於錢潮呢？在政府開放陸客來臺旅遊的前數年間，國父紀念館每年湧入的陸客人數就高達數百萬人次，更是中國大陸官方指定的觀光景點之一。從 2013 年該館自辦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陸旅遊團體到國父紀念館的消費傾向，大部分不願意購買任何文創品或紀念品，而是純粹的走馬看花與上洗手間，即使有購買行為也只是小額消費。對於國父紀念館而言，大批的大陸旅遊團來訪所產生的髒亂、吵雜、不守規矩，需要雇用更多的保全、清潔人員來善後，而得到的經濟收益卻微乎其微，更遑論因為不想與大陸團體遊客一同觀光，而排擠（Crowding out）來自日本、港澳、韓國、馬來西亞與歐美的旅客。

文創企業是將文化與創意結合，³ 故其產業特性無法依賴絕對的技術、原材料；而文資場域觀光化後，不是僅為了教育推廣，也不僅能夠得到經濟上的收益，從社會與政府的角度而言，更能因為人流與金流的導入，啟動產業的鏈結效應，也就是經由觀光的模式，促使文化資產本身產生質化，無論是媒體、交通、旅宿、文創、產品製造、金融、飲食等等，各種產業將隨之舞動，形成文化資產的產業脈絡，啟動區域發展的動能。

3 參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

三、國父紀念館歷史演譯與文資化、再利用過程

(一) 籌備與興建

1866年11月12日出生的孫中山先生，是中華民國的創建者，也是中國國民黨的創黨總理，於1925年3月12日逝世。1940年4月，當時仍在中國大陸的國民政府頒布明令，尊稱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國父，迄今在臺灣以及海外華僑聚集地，提到「國父」便會聯想到孫中山先生，而在中國大陸反而禁止使用這個名稱。

1964年，也就是孫中山先生百歲冥誕紀念日的前夕，政府及民間共同組織成立「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當時就決定要興建「國父紀念館」、「中山樓」兩棟紀念性的建築，然而由於資金不足，主要建造費用來自於民間捐贈。「國父紀念館建築委員會」在1966年成立，並且以公開徵求方式評選建築設計圖，當年從12個提案的團隊中，遴選出王大閎先生的設計圖作為該棟建物的建築設計師。建築物從1968年開工，到1972年5月16日主要工程完工後啟用至今。

該館占地11.5公頃，除坐落於100公尺平方土地之館體，其餘為綠地、廣場、翠湖、噴水池。土地所有權有76%屬臺北市政府所有，其餘的土地在經過與部分地主交涉購地或換地後，改為國有土地，全區土地由該館行政機關為管理人，負責規劃、經營、管理、維護等事項。

(二) 地理與人文環境

國父紀念館地處大臺北首善之區，交通便捷，都市機能發達，目前也是全國住宅區與商業區公告地價最高的地區之一。從地理位置的

軸線來看，前後緊鄰橫向的忠孝東路及仁愛路，左右串聯臺北東區頂好商圈與信義商圈，同時將聚集總統府、中央諸多院、部級單位的博愛特區與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的信義行政區連結在一起；南北向有松菸文創園區、大巨蛋預定地、空總文創園區、臺鐵機場文創園區、華山文創園區；鄰近捷運站、機場、高速公路、棋盤式公車路線、巴士轉運站，交通非常便利；附近有許多學校、社區住宅，商店街、餐廳林立，還有 101 大樓、臺北世貿中心、飯店等諸多設施。

建館初期，基地附近僅有剛成立不久的光復國小，以及軍方的六四兵工廠與在廠工作同仁及家屬的眷村，現在中山公園緊鄰仁愛路的圍籬旁道路，就是當時兵工廠運送物資的鐵道。現在的光復南北路，是在國父紀念館落成後才漸漸形成的，而仁愛路的寬廣綠蔭安全島，也是因為該館才鋪設完成，顯見該館是見證臺北東區都市開發階段的重要歷史指標。

除此之外，該館是國內外知名的觀光景點，平日便聚集大量的觀光人潮，尤其是慶典與特定節日時，更有相當多的國際旅客湧入。旁邊的臺北市政府每年元旦均會舉辦跨年晚會，鄰近的 101 大樓也會以燃放煙火的方式陪伴民眾跨年倒數計時，據統計，僅僅是跨年夜，該館的中山公園湧入的民眾高達 30 萬人次，全年造訪的民眾也高達六百餘萬人次。除了每天早晚都會聚集相當多附近的居民與社團運動之外，其餘的時間在館體四周的迴廊上，都會有中學及大專院校熱舞社與不少年輕人聚集練習跳舞，假日時常湧入親子活動人潮，平日也可見休閒度日的銀髮族，已然成為民眾聚集的重要場域。

（三）建築特色

建築設計師王大閎先生師承葛羅培斯（Walter Gropius，德國建築師和建築教育家，現代設計學校先驅包浩斯的創辦人），因此其設計風格崇尚簡單、自然，既傳統又現代。國父紀念館的設計理念，屬於仿唐宮殿式建築，並跳脫了中國傳統宮殿外觀，擷取飛簷的精神與姿態。

現今的館體造形其實不是最初的設計理念，其實在建造之初，當時的蔣中正總統與部分建築委員會的委員，強烈要求更換為滿清宮殿的建築形式，但王大閎先生認為孫中山先生既是推翻滿清政權的人，因此在大膽陳述理念後修改了設計，呈現出「起翹式」的飛簷造形，象徵「掀起」的意味。而在飛簷的設計上，其細部展現了混凝土的塑性，屋面也放棄傳統的琉璃瓦，改為金黃色磚片。

除了金黃色的屋頂外，四面外牆都是以紅色磚面貼花而成，入口的門與窗都盡量做到大面積與挑高，這也是為什麼年輕人喜歡以國父紀念館的迴廊作為練習跳舞的場所，因為門窗透過外面光線的反射下，會形成與鏡面相當的效果，是練習跳舞的絕佳地點。另外一項特色，是東、南、西三面入口旁，圍繞著 14 支輾石子圓形大柱，在當時人工便宜、工人願意吃苦，加上施工師傅技術純熟的年代，每根巨型石柱都是一刀一刀刻劃出來的；而在外部及所有內部裝設的硬體上，無論是樑柱、樓梯扶手、女兒牆圍籬、隔牆等，所有直角的部分，均採取切面造形，以確保人的安全與建築設計細膩的溫度。

從南側的正門大廳進入，便可看見巨大的國父坐姿銅像。銅像高 5.8 公尺，加上底座總高 8.9 公尺，重 16.7 噸，為藝術家陳一帆教授的作品，銅像基座刻有孫中山先生以毛筆親自書寫的《禮記·禮運·大同》篇內容。銅像前方由國軍三軍儀隊定期輪流站崗，每一小時整

點進行衛兵交接儀式，成為國內外觀光客來臺北旅遊時的重要景觀。館體座落在 11 公頃的中山公園北側，公園內種植多種樹木、花草，加上噴水池與翠湖等生態環境，讓整個園區充滿人文與自然的特殊氛圍。此一區域的規劃突顯建築物和環境的對比，帶給人們宏偉、莊嚴、氣魄、巍峨的意象，在建築物的粗獷、剛強、樸素中又不失應有的細緻；因此國父紀念館的外觀不但令造訪者感到心生景仰，也感受出建築設計與環境規劃的用心與細緻。

（四）多元使用概況

國父紀念館經過四、五十年的營運發展，在使用內涵上，已經與建館之初產生極大的差異。易言之，從原本紀念孫中山先生的場域，兼作大型會議廳、圖書館、藝術展覽場，演變至今日的表演廳、藝廊與展場、生活美學教室、餐廳、文創商店、放映廳、演講廳、圖書館、勵學室等空間。在功能與民眾服務上，該館也隨著時代潮流演變，成為類博物館與地方生活美學場域，加上面積廣大的中山公園，除了有兩座停車場外，也是附近居民與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的旅遊勝地之一。

在表演廳（大會堂）方面，原始設計是作為會議用途，總計有 2,516 席座位，除因座椅老舊導致時有部分鬆脫外，座位間距過窄、過短，加上連續座位最高達 25 席，不符規範的 12 席，觀眾進出不便。舞臺的懸吊系統吊桿僅有 34 組，載重最高僅能負荷 170 公斤，無法因應大型表演所需；舞臺地板無彈性，對表演的內容也受到一定限制；觀眾席的設計是為會議使用，因此視野不足，兩側觀眾時常無法看到舞臺全貌。另外，由於表演廳的空調、變電機房置於舞臺下方，因此在演出時，機電所產生的噪音時常干擾到演員的演出，觀眾的聆聽品

質也多少受到影響；加上音響設備不足，聲音品質不良，而音響反射板未包覆至鏡框，造成的殘響無法達到應有的效果；爲了配合舞臺表演的實際需要，表演廳僅能在原有的空間條件下，不斷地更新與調整音響設備與增添部分器材，來局部改善先天環境的限制。

在展覽廳方面，目前該館共有 14 個展區，規模最大的是中山國家畫廊，分爲南北室兩個相通但不相連的空間，約 240 坪，作爲重大特展、國際展、邀請展的場域；第二大的空間是博愛藝廊，約 200 坪，提供給重大特展、收費展之用；接著是逸仙藝廊，計有 160 坪，僅做收費展的用途；而 125 坪的德明藝廊，除了做收費展的場域外，會因爲任務需要配合做活動場地或重大特展區。其他有翠亨、翠溪藝廊、文華軒，東、西常設展廳，及各樓層的文化藝廊，均需於前一年度經由公開的審議程序，決定可租用的時間與空間，倘若遇到展出空檔，則配合政策或活動需要調整用途。

除了藝文使用的空間外，該館另有委外經營文創品賣店，也出租場地經營歐式自助餐廳；該館也自行開發文創商品，編印部分出版品與刊物，透過文創品賣店與政府書店通路銷售。而在中山公園廣場方面，提供廣大的空間給民眾休閒遊憩使用，除在假日提供公益團體舉辦活動外，平日固定有晨運團體與社團在此使用場地，傍晚亦有不少運動民眾與情侶駐足；此外，廣場空地也委外經營停車場、Big Town 冰淇淋專賣店，該館也在賣店中寄售自行開發的文創商品與出版品。

（五）古蹟化的過程和意義

早在多年前，王大閔建築研究與保存學會已將王大閔先生在臺灣設計建造的 27 棟建築物向有關單位提報爲古蹟，但在此之前，只有

士林官邸張群宅等 4 棟成功列為文化資產建築。2018 年 5 月 28 日王大閔先生逝世，享年 101 歲，同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在各方的期盼下將國父紀念館列為暫定古蹟，並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相關規定，進入文化資產古蹟類審議程序，也就是法定的半年期限內臺北市政府必須做出是否為古蹟的決定，倘若時間屆滿未為決定，可以再延長半年，屆時若仍未決定，必須取消暫定古蹟的約束，回歸到原始身分。而這個「暫定古蹟」的裁定通知，則是宣判國父紀念館正在進行中的公共工程計畫必須全部暫停，重新依照文化資產法規進行規劃、送審，並依據審查結果，重新尋找具文化資產相關資格的建築師再行規畫設計與監造，才能進入到實質工程階段。

在各方的壓力和矚目下，臺北市政府排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文資審議會中，但因故未進行討論，而在 12 月 28 日的第 113 次會議中，以無異議決定將該館列為古蹟，並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函頒正式訂定為市定古蹟，規劃中的古蹟土地定著範圍，是依據王大閔先生最初的設計規劃擬定，但延伸至巨型花圃、噴水池以及館體本身。至於館體北側，因為臺北市政府計畫配合大巨蛋辦理地下連通道工程，將會占用到一部分土地，所以臺北市文化局在做出這個決定時，同時將古蹟土地定著範圍退縮至建築物往北十公尺，作為後續臺北市政府在面對大巨蛋議題上的解套措施。

（六）建築物修復與開發再利用

2014 年 4 月 26 日，國父紀念館在營運四十多年後，首度向文化部及行政院提出從未進行的「公共工程跨域加值計畫」，當時的計畫內容包含基本建築修繕，以及場域的開發運用，預計結合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大巨蛋商場的人潮，成為一個文化、觀光與商業共存

的場域，計畫金額高達新臺幣 26 億元。2016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通過國父紀念館經過七次修正後所提出的計畫內容，預計在 2022 年以前花費新臺幣 11.6 億元進行館舍修繕，而在此之前，有一部分準備工程已逐漸動工。

隨著臺北市政府的市定古蹟決定，上述的工程只得暫緩啟動，然而過去已經委託完成的規劃設計與監造等成果，須重新檢視與思考，重新提出符合古蹟身分的文資修復計畫、工程規劃、監造與執行等等，屆時雖是一番辛苦的過程，但站在保護歷史古蹟的立場上，卻是一件有意義的事，可以修正原先錯誤與隱含傷害性的工法與設計，讓文化資產得到喘息。

四、衝突與妥協

（一）修繕（開發）使用（再利用）與古蹟保存的角力

古蹟建物或是文化資產的維護目的，是爲了延續資產的生命，保存資產的價值，讓人類能永續地擁有資產，讓未來的人能共享資產存在的實質意義。在探討文化資產活用的同時，除了面臨再利用的課題，也需要面對如何維護的問題。

我國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⁴ 而古蹟的管理維護，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力求古蹟的完整與維持原本

4 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1 項。

樣貌，在修復工作上，也須秉持「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原則，採取適當的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必要時可採取現代科技與工法，來增加古蹟的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或是增加必要設施，達到延長古蹟存續期間的目的；⁵此外，現行法規也提到，古蹟因為涉及重要的歷史事件或人物，在使用或再利用時，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⁶現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中明訂，針對古蹟建築物的結構、材料老化、設施與設備及管線的安全等，定期進行保養與維修，應基於「不減損價值」的原則進行；而古蹟的使用與再利用，也應以「原目的、原用途」關聯、相容的使用為優先考量。⁷

然而，古蹟與文化資產畢竟是建築物的實體，難免會受到自然環境侵蝕而逐漸破落，如要維持形貌，或持續使用，就必須要進行工程與建築上的加工作業。進一步要思考的是，無論是修繕使用或是開發再利用時，是否會對古蹟與文化資產保存造成傷害，亦或是在保存及維護的過程中，是否會影響原訂的修繕與開發計畫，反而降低使用上的效益。國父紀念館就是這樣的案例，原本已經進行的公共工程修繕及開發計畫，中途受到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的突然喊停，站在古蹟保護的立場當然很好，因為如此一來才可以重新檢視規劃與進行中的工程項目是否會危及文化資產保護的可能，而獲得即時矯正的契機；然而就公共空間管理立場而言，四十餘年的老舊建築已經有了結構上的瑕疵，加上屋頂漏水無法根治，機電與空調管線盤根錯節，廣場空地

5 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1、2項。

6 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3項。

7 參照《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4、8條。

鋪面不平整，附近區域地盤下陷，實已產生公共安全疑慮，而重新提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與修繕計畫送文資審議，再依據文資結果構想設計監造計畫及進行施工，其所耗時日必定不貲。此外，針對早期建築法規未規範的無障礙設施，隨著時代進步與社會需求，國父紀念館也亟需進行改變以滿足使用者的便利性，而此部分因為與文資保存與維護並不衝突，應該在文資概念下盡快進行無障礙設施的增設。

在經濟學領域的「賽局理論」中，有提到許多與生物演化穩定策略 (evolutionary-stable strategy, ESS) 相關的有趣議題，其中一個案例是無花果與小蜜蜂的「合作與背叛」。無花果的花是生長在果核內，小蜜蜂進到無花果的果核幫助授粉，並產下卵子，小蜜蜂的卵子孵化後便以少量無花果的果肉為食物，無花果與小蜜蜂經由這個過程都可以繁衍後代，這便是「合作」的報償；但若是小蜜蜂不幫忙授粉，而只是產下卵子等待吃無花果呢？這時候無花果樹就會自動將果核切斷，如此一來，無花果無法授粉繁衍後代，小蜜蜂也無法延續生命，這就是「背叛」的代價。

古蹟和文化資產的保存與修繕維護也是一樣，需要在「合作與背叛」間取得最適的平衡，而不是各執己見，堅持自己的立場，需要相互的體諒，共同謀求文化資產存在效益上最大的公約數。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中提到的「不減損古蹟價值之原則」，是一個極為抽象的觀念，因為價值的認定，以及是否得為修繕與施工的判斷標準，全都掌握在少數的文資審議委員手中，而古蹟的保存與維護，是否能凌駕在建築物延長壽命及保證使用人的安全之上，也是一項重要的議題。此外，在古蹟保存規範中提到的「原目的、原用途」，是否會考量並尊重在古蹟認定前建築物在使用上已經存在的演變事實。以國父紀念館的表演廳為例，最早的規劃設計與使用上是大會堂，但成立迄今的數

十年間，幾乎是用在表演藝術上，倘若文資審議的過度堅持，未來是否還能提供給金鐘獎、金馬獎使用，頗值得玩味。

（二）商業、觀光與藝術創意、文化定位的競爭

在國父紀念館的案例中，可以看到這棟建築物的周遭場域，存在高度的商業聚集，加上本身能吸引大量的觀光人潮，自然形成一個經濟貿易的重鎮，對都市與區域發展而言，更是最適合串連商業運作的良好場域；這個論點，可以從每年停車場業者即使賠錢也願意不斷提出更高額的租金搶標，只爲了搶下在此一段地做爲商業露出與維持會員享用的權益，便可看出端倪。

從大巨蛋與其商場和飯店同時落腳在該館的身旁可以看出，這個地段未來開發的商業利益無窮，而地下連通道完工後，也勢必將引入觀光人潮，商業行爲也勢必大舉進駐；未來的國父紀念館，能否維持原有在藝術創意展演殿堂的地位，能否扮演扶植與培育文化從業人員及藝術家的角色，或是逐步成爲商業場所，成爲像華山文創園區一樣過度商業化發展的文資場域。

（三）建築設計與博物館經營的矛盾

前面已經提到的一項重要衝突，就是王大閎先生眼中的國父紀念館，早已今非昔比，當時如果知道現在已逐漸轉變爲藝文場所，或是民眾聚集的生活空間，或許就會設計得更爲親民與簡單，也會設想到讓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人能方便進出，這也是文資保護法規中所謂「原目的、原用途」的一項挑戰。

德國建築師 F. Waidacher 曾經談到，博物館學使我們能夠分析和解釋博物館這一種不合理的人類行爲，它實質上是由大量的人力和

財力來蒐集、選擇、典藏、研究、展覽、撰寫和講述某些材料和物品，他在書中引述「建築的獨裁」時提及，建築物應尊重使用者的想法，創造出符合實際使用的空間；⁸ 美國建築師 Ellis Burcaw 也提出，博物館建築的首要原則是「形隨機能而生」，也就是博物館的營運者，會先規劃出心中想要的博物館空間藍圖，接著建築師再依據博物館經營所需要的功能建造出博物館，⁹ 這就是由博物館先決定建築物的用途，再著手設計建造的理想境界。

然而，實際上並非如此，建築師通常有其對建築物本身的堅持與執著，因此我們所看到的，往往是博物館經營者遷就建築師的想法，配合建築物本身去調整博物館的經營方式與內容，是建築優先，而非博物館優先。

（四）公共安全（政治性）與管理權的權衡

大巨蛋地下連通道對國父紀念館影響的議題，其實早從 2012 年就開始了。當時的臺北市政府爲了促使大巨蛋能趕上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前完工使用，即使面對社會各界的異議，仍然決定開挖地下連通道。而在 2018 年底的市長選舉過後，新的市府團隊最後仍然做出同樣的決定，原因在於地下連通道的存在，才能確保大巨蛋日後使用上人潮疏散的安全。

此時所看到的是，公共安全成爲最神聖的擋箭牌，以人民安全爲理由，則可以排擠管理單位使用土地的權力，政治決策凌駕文化政

8 Friedrich Waidacher, *Museologie – Knapp gefasst* (Berlin: Böhlau Verlag, 2005), pp. 132-246.

9 George Ellis Burcaw 著，張譽騰譯，《博物館這一行》（臺北：五觀藝術事業有限公司，2000）。

策。另一方面，未來大巨蛋所謂的疏散人潮，在平日也就是普通的通廊而已，臺北市政府爲了提升空間使用效益，可以像捷運地下街一樣在通廊中設置商店街，進行商業交易與服務，而這些人潮會隨之進入國父紀念館內，破壞該館既有來訪者的屬性與延展動線，藝術文化與商業行爲勢必產生衝突，未來發展的良窳尚無法預期。

五、探討與建議

(一) 保存與再利用的實益

安全是空間管理的第一要務。無論是否爲古蹟或是其他形式的文資場域，甚或是其他用途的空間，一旦開放予公眾使用，首要考量就是要確保使用人的安全，尤其是人潮眾多的地方，更要注意公共安全的維護、預警和緊急措施，才能讓人民安心造訪。在文資相關法令的制定與約束下，也必須要以公共安全爲優先，倘若對一個充滿危險的歷史空間，冠以文資保存爲名而禁止進行修繕與必要的變更室內裝修，反而會違反空間安全的最根本原則，是本末倒置的行爲。若是真有公共安全疑慮時，空間的管理者應該暫時停止開放予民眾造訪，靜待文化資產審議結果出爐，並逐步進行修繕與合乎法規的改造之後，再重新開放供民眾使用。

文化資產保存的目的，不是在於資產本身的價值，而是內化在有形物體背後的歷史與傳承意義。以古蹟或文資場域作爲博物館的狀態下，不僅是內部展現的展覽品，古蹟本身就是博物館，是城市的歷史記號，居民的幸福記憶，人們造訪或親臨，可能是爲了參觀內部的展覽或表演，也可能是純粹朝聖外部的建築與裝置，倘若博物館的策展

人能充分運用古蹟的特質與展覽或表演相結合，讓建築的硬體與展演內容達成加乘效益，亦或許是刻意造成空間與展演的衝突張力，作為強化內外部的展現效果，將會更提升觀展或觀演民眾的體會經驗。而透過藝文展示與教育，古蹟與文資場域所內涵的歷史意象與情懷，更能夠深植人心，成為改變社會價值與提升人民生活層次的重要力量。國父紀念館與一般古蹟化建築物的不同之處，在於其一直是民眾爭相造訪且使用率極高的場域，現階段進行公共工程的目的，不是為了「再利用」，而是強化其使用的效益與安全性。

（二）世代交替

古蹟與文資場域因為含有豐富的歷史故事，是尋找舊有風格與記憶的場域。充分利用文資場域的特有價值感，導入新興的要素，作為創意發想的重要空間，融合既有傳統與創新元素，衝擊出更好的文化內涵；顯而易見的是，傳統應該與創新更緊密地相偕並存，透過「傳承」激發「創新」，讓古蹟與文資場域成為延續固有文化特色，同時創造出新文化涵養的寶地，世世代代都能在這個場域中孕育並孵化出足以代表並撼動世人的文化碩果。

除此之外，古蹟或文資場域與周邊環境之間，也會形成一種微妙的共生關係。就像社會凝聚的力量一樣，古蹟必須主動與社會進行對話與溝通，而周遭的環境也會充分運用古蹟的價值，成為互利共存的個體。文化遺產與社會的對話及互動，需要主動創造出一個溝通過程，建立起遺產與社會間存在的意義；¹⁰而就社會型態與都市發展的

10 殷寶寧，〈從古蹟活化再生到博物館建築與展示轉化歷程個案研究〉，《博物館學季刊》32期（1）（2018.1）：頁59-84。

角度，古蹟與文資場域如何與當代都市景觀協調一致，以及這兩者之間所扮演的角色應如何在功能上形成共存，而非產生互斥與敵對，才能有效創造出古蹟本身的社會價值，發揮其世代交替的功能。

（三）文資場域的限制與未來

文化是人類生活內容的累積，存在豐富的溫度和情感。文化資產也是一樣，是來自於人的記憶與過往，所以也必須和人所構成的社會溝通、交流，並融合為一體。古蹟與文資場域在面對人與社區的溝通時，必須透過媒介的力量，這股力量可以是媒體、網路、學校教育、民間社團，甚至是在活動過程中透過媒介行銷加速社會主動式的溝通過程，讓空間與人形成相互交流與緊密結合的有機體，成為社區發展的重要部分。

運用文資場域與文創的結合，或稱為古蹟活化，其實並非商業化。在這個過程中，人們必須先認識文資場域所存有的歷史與文化價值，包括敘事與考證資料，並須透過媒介進行，將社會溝通與教育、展示充分結合，使民眾在接收文資場域的訊息過程中有感，也就是自然產生出豐富的文化底蘊；這個時候，才能夠去進行所謂的經濟交易或商業行為，而非一開始就一味的以商業化作為文資場域文創化的手段，失去文資場域原有的風貌及精神。

在古蹟的維護與修繕上，需要更多歷史查考與專業技術來完成，目前國內有部分大專院校已經成立相關系所，並由一些國內外文資修復專家相繼投入教育行列，培育出許多有志投入文資維護工作的人才。近年來，國人對文化藝術的重視程度逐漸提升，無論是古蹟、歷史建物、書畫藝術品等，都會透過相關的維護或修復專家進行處理，也是反映出社會需求面的動力，藉此牽動就業與教育市場，提昇學子

們投入古蹟維護與修復職志上的動力。

最後是古蹟衍生收益的經營誘因究竟為何？在公有古蹟或文化資產上，管理機關爲了保存其原有的文化價值，需要足夠的管理維護經費，因此尋求補助或捐贈款，然而補助額度有限且資金無法穩定供給，仍需依靠衍生運用所生的收益來支應。此外在衍生運用的過程中，也可以提升文化場域的知名度與行銷效益，可謂一舉數得，只要不是過度商業化，仍能維持文化價值與功能。現行的文化資產保護法規定，文資場域的衍生性收入可以用於管理維護費用，¹¹ 然而卻規範得相當模糊；所謂的管理維護費用，是否只能購置資產，或委外辦理活動，或作爲員工努力工作的薪資，或以專案方式聘用臨時人員，或作爲員工額外付出勞務時的獎勵金與分紅，而收入本金所產生的孳息有無使用限制，收入可否部分用於轉投資或借貸用途等等，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六、結 論

古蹟或文化資產與一般建築物不同之處，就是所擁有的價值與歷史意涵，能夠創造出對社會主動式溝通的過程。無需特意的包裝與形象塑造，因爲古蹟本身就具有迷人的魅力與吸引力，人們爲了更加了解古蹟，會主動認知文化資產的特徵與故事，成爲文資場域與社會溝通的橋樑。

11 參照《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22 條。

透過觀光旅動的過程，可以傳遞與論證古蹟的歷史價值與意義，然而我們要如何面對因此所產生文化觀光與「遺產倫理」衝突的課題，讓古蹟與文資場域成爲文化傳承與歷史教育的主體，而非僅僅是觀光旅遊的拍照與休憩景點，必須要充分將展示教育、社會溝通、商品行銷三者合而爲一，並且以歷史與文化底蘊爲根本，才能有效地塑造出文資場域多元運用與創意發想的完美實現。

相對於其他國立館所，國父紀念館的藝術展演缺乏明確的主題性，主要是因爲過去數十年來無論在展覽場、表演廳、園區空間、演講會場等空間的使用上，均以場地出租爲導向，過於被動；未來該館應在內容呈現上訂定自我規劃與主題內涵，並主動策劃及策略性地邀約，才能塑造並建立自我品牌形象。

透過文化及創意的元素，套用在各種不同發展模式中，才能促使文資場域健全發展，積極地塑造良好的經營環境，吸引長期與穩定性的資源挹注，並用在維護、擴張、競爭上，產生穩定且足以延續的收益性來源，進而與同業異業合作，透過形象全面升級，帶動區域的整體活化，讓文化、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同時成爲穩定的力量。

參考書目

(一) 中文論著

林信華，《文化政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夏學理等，《文化創意產業概論》，臺北：五南出版社，2008。

殷寶寧，〈是展品？還是空間盒子？從古蹟活化再生到博物館建築與展示轉化歷程個案研究〉，《博物館學季刊》32期（1）（2018.1）：頁59-84。

劉大和，《文化與文化創意產業》，臺北：魔豆創意有限公司，2005。

蘇明如，《解構文化產業：島嶼文化創意產業生態行旅研究》，高雄：春暉出版社，2004。

Burcaw, George Ellis 著，張譽騰譯，《博物館這一行》，臺北：五觀藝術事業有限公司，2000。

(二) 西文論著

Bennett, Tony. "Culture and Governmentality." In *Critical Trajectories: Culture, Society, Intellectuals*, pp. 71-85. London: Blackwell, 2007.

Hartley, John. "Creative Industries." In *Creative Industries*, pp. 1-40. London: Blackwell, 2005.

Klingmann, Anna. *Brandscapes: Architecture in the Experience Economy*. New York: MIT Press, 2007.

Lash, Scott. *Intensive Culture: Social Theory, Religion &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Sage, 2010.

Moscardo, Gianna. "Cultural and Heritage Tourism: The Great Debates." In *Tourism in the 21st Century: Lessons from Experience*, edited by Bill Faulkner, Gianna Moscardo and Eric Laws, pp. 3-16. London: Continuum, 2001.

Sklair, Leslie. "Iconic Architecture and the Culture-ideology of Consumerism."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27, no. 5 (September 2010): pp.135-159.

Waidacher, Friedrich. *Museologie – Knapp gefasst*. Berlin: Böhlau Wien Verlag,
2005.

Zukin, Sharon. *Naked C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